

通部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等開會研商。該部將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兼顧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租稅公平、稽徵實務可行性，於獲取社會共識後，適時推動修法，俾國家資源妥適配置。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及檢察官輪調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6）

陳委員唐山就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及檢察官輪調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外界之質疑作出具體說明，法務部作為檢察行政之上級機關，對於具體個案向來秉持不干涉、不介入、不指導之原則。至於委員所提檢察官輪調制度之問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檢察官如久任一地，有具體事證經認定不宜在原機關服務者，得不依其志願調動，已足作為防弊之措施。

（五）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針對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

段委員就針對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審計部及海關內控單位與公益團體多次督促海關應改進免稅商店管理作業，以電腦連線方式取代目前人工作業之方式，財政部也鑒於目前免稅商店業者向海關申報之資料帳表等是以紙本或以光碟提供，而財政部關港貿單一窗口已自本（102）年 8 月 19 日開始運作，且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以進行各項關務管理是國際趨勢，因此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規劃建置「國際免稅商店系統」，並自 99 年起不斷與業者溝通協調，研擬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希望免稅商店有關保稅貨物之報關、登帳及核銷等作業，均能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方式辦理，以期達簡政便民目標。
- 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7 月 31 日踐行預告後，貴院盧秀燕委員等召開之公聽會，媒體及業界等均提供意見及建議，財政部將參酌各界之意見，重新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辦理預告，修正方向如下：